

川政发〔2022〕9号

溜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溜川区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七条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溜川区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七条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溜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川区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七条意见

为深入实施“金融赋能，靓鸟上市”行动，充分调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，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按照首发辅导备案、受理首发申请、成功上市三个阶段，以 2：3：5 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其中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区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；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区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800 万元；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现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补齐至 1000 万元。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区财政一次性支持 200 万元。原则上对企业管理团队的支持不低于 50%。

二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实现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区且在我区纳税 50%以上的，区财政给予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 1000 万元，给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 800 万元。

三、上市企业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再融资，按其年度实际投资我区再融资额的 2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。

四、拟上市企业引进与我区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战略投资者投资在 1000—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，资金足额到位后分别给予战略投资者 10 万元、20 万元支持。

五、对企业按照上市、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、

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相关支出，上市挂牌成功后，财政部门对其经济贡献进行测算，对公司按 90%给予支持，自然人股东按 80%给予支持。

六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挂牌的，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支持。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达到融资额度要求的，在享受省市支持的基础上，给予 20 万元支持。

七、我区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我区解禁交易的，财政部门对其市、区经济贡献进行测算，积极争取市级政策，区财政对个人按 90%给予支持，法人按 80%给予支持。

本意见中享受政策支持的上市和拟上市企业，若迁出我区，企业须按资金拨付渠道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补助资金。

本意见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此前出台上市挂牌奖励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本意见自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
